

馆陶县司法局

2018年度部门决算

**（部门公章）**

**二〇一九年十二月**

目 录

**2018年度部门决算☞决算报表**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一、部门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

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二、收入决算表

三、支出决算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

十、政府采购情况表

第三部分 馆陶县司法局2018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**2018年度部门决算☞目 录**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二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三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六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# 一、部门职责

**2018年度部门决算☞部门概况**

（一）贯彻落实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有关地方性行政规章；制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，并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拟定全县法制宣传教育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；指导全县各乡（镇）、各行业、各部门、驻馆陶县各单位依法治理工作和对外法制宣传工作。

（三）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工作。

（四）指导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和公证工作。

（五）指导监督全县律师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，指导管理全县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市场。

（六）指导管理全县司法所、人民调解和司法助理员工作。

（七）组织指导对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。

（八）管理全县司法鉴定机构，指导司法鉴定工作。

（九）协助市局做好组织实施国家司法考试工作。

（十）管理全县司法行政机关计划财务、服装、车辆等物资装备工作。

（十一）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，按规定管理局机关及直属单位人事工作，管理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务工作。

（十二）管理指导全县法学教育工作。

（十三）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# 二、机构设置

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，纳入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（以下简称“单位”）共1 个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单位名称** | **单位基本性质** | **经费形式** |
| 1 | 馆陶县司法局(本级) | 行政单位 | 财政拨款 |



第二部分

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

**决算报表见附件**



第三部分

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## 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**2018年度部门决算☞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

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收入合计（含结转和结余）508.67万元。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，收入增加178.69万元，增长60%，主要原因是工作津贴从2018年8月份执行，并将2017年1月份之后的差额部分予以补发，人员经费收入增加较多。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53.68万元，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，支出增加169.28万元，增长60%，主要是工作津贴从2018年8月份执行，并将2017年1月份之后的差额部分予以补发，人员经费支出增加较多。

## 二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78.52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478.52万元，占100%。

## 三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53.68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332.92万元，占73%；项目支出120.76万元，占27%。

##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财政拨款收支与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**

本部门2018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78.52万元,比2017年度增加178.69万元，增长60%，主要是工作津贴从2018年8月份执行，并将2017年1月份之后的差额部分予以补发，人员经费收入增加较多；本年支出453.68万元，增加169.28万元，增长60%，主要是工作津贴从2018年8月份执行，并将2017年1月份之后的差额部分予以补发，人员经费支出增加较多。

**2018年度部门决算☞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

**（二）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**

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78.52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00%,比年初预算增加156.26万元，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作津贴从2018年8月份执行，并将2017年1月份之后的差额部分予以补发，人员经费收入增加较多；本年支出453.68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00%,比年初预算增加131.42万元，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作津贴从2018年8月份执行，并将2017年1月份之后的差额部分予以补发，人员经费支出增加较多。

1. **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。**

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53.68万元，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（类）支出453.68万元，占100%。

**（四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

**2018年度部门决算☞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

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53.68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260.9万元，主要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生活补助、奖励金；公用经费72.02万元，主要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劳务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公务用车购置。

##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8年度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共计12.11万元，较年初预算持平。具体情况如下：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.11万元**。**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持平。**其中：**

**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0万元。**本部门2018年度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0个、共0人/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0个、共0人/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（境）团组。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较预算持平,主要是未发生此项支出；较上年持平,主要是未发生此项支出。

**公务用车购置费：**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，发生“公务用车购置”经费支出0万元。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持平。

**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：**本部门2018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7辆。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2.11万元，较年初预算持平。

**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。**本部门2018年公务接待费为0。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；较上年度持平。

六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

根据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要求，馆陶县司法局以“部门职责-工作活动”为依据，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，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，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、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，为预算绩效控制、绩效分析、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。

2018年，根据财政部《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预[2011]285号）的规定，对纳入年度绩效评价范围的项目，围绕“预算编制有目标、预算执行有监控、预算完成有评价、评价结果有反馈，反馈结果有应用”的绩效目标要求，认真开展绩效评价，促进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绩效。

（一）主要经验及做法：一是围绕年度工作目标任务，认真分析研究，制定工作计划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加强部门协作，合力推动工作落实。二是多措并举加大普法宣传、法律援助、社区矫正、人民调解、安置帮教等工作落实推进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三是提前介入，主动服务，做好重点法律服务项目服务水平。

（二）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财务工作规范化和专业化要求高，由于人少事多，工作量不断增大，有时对一些工作细节考虑不周全，统筹推进不够。二是沟通协作联动性不够。科室间业务沟通对接不充分，一些工作信息不能及时共享，影响工作有效推进。

（三）意见建议和改进措施：一是进一步建立完善事前审核、事中监控、事后检查制度，严把资金的使用、管理、绩效考评等各环节关口，加强资金监督管理，严格专项资金专款专用，确保各项资金安全使用，发挥最大效益。二是加强部门协作，加快资金周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三是强化制度建设，通过建章立制规范资金的管理、拨付和使用，使财务工作更加规范化、透明化和制度化。

## 七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

### 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

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2万元，比年初预算数持平，。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，从严控制经费支出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情况**

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，从采购类型来看，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。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0万元，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%，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，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%。

### （三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，比上年增加0辆。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1辆，执法执勤用车6辆。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比上年增加0套。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比上年增加0套。

### （四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1、本部门2018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、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，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，无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，故公开08、09、10表以空表列示。

2、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，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，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，特此说明。

**2018年度部门决算☞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



第四部分

名词解释

**（一）财政拨款收入：**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。

**（二）事业收入：**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**（三）其他收入：**指除上述“财政拨款收入”“事业收入”“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**（四）年初结转和结余：**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、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。

**（五）年末结转和结余：**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。

**2018年度部门决算☞名词解释**

**（六）基本支出：**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。

**（七）项目支出：**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

**（八）资本性支出：**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。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。

**（九）“三公”经费：**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**2018年度部门决算☞名词解释**

**（十）其他交通费用：**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。如公务交通补贴、租车费用、出租车费用、飞机、船舶等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。

**2018年度部门决算☞名词解释**

**（十一）公务用车购置：**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）。

**（十二）机关运行经费：**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**（十三）经费形式:**按照经费来源，可分为财政拨款、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、财政性资金零补助。

